**政府采购**

**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BDW-20241275**

**项目名称：梅山综保区卡口监控系统升级项目**

**采 购 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经济发展中心**

**采购机构：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6575366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_Toc65753664)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2](#_Toc65753668)1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65753669) [4](#_Toc65753669)3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_Toc65753670)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_Toc65753671)3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梅山综保区卡口监控系统升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2月12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DW-20241275

项目名称：梅山综保区卡口监控系统升级项目

预算金额（元）：963857

最高限价（元）：963857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梅山综保区卡口监控系统升级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6385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进出港专用通道后端监控建设、智能闸口监控更新升级、行政卡口监控建设、链路建设等，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项目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为：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潜在供应商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12 月 12 日 13: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北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及“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4年 12 月 12 日 13: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北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及“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4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投标文件制作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4）以U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5）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下评标。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开标前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5 供应商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方式**（不作强制要求，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供）**：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17:00前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明州路773号开发区商务大厦B幢十楼1001室，收件人：石静娜，联系方式：0574-86830803、15968008205。2）采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代表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开标现场（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行政大楼B座三楼招投标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参与现场开标活动的人员应自觉遵守和服从交易现场管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经济发展中心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行政商务中心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84408

质疑联系人：胡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844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仑区明州路773号开发区商务大厦B幢10楼1001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石静娜、丁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6830803

质疑联系人：宋世林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90937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6楼

联系人：严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3756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梅山综保区卡口监控系统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NBDW-20241275 |
| **2** | 采购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经济发展中心  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0574-89284408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行政商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静娜、丁芳  电话：0574-86830803  地址：北仑区明州路773号开发区商务大厦B幢10楼1001室  邮编：315800 |
| **3**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4**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5**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963857元 |
| **6**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不接受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 **8**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否 |
| **9**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否 |
| **10** | 现场踏勘：供应商如有需要，请自行踏勘现场。 |
| **11** | 投标报价：  1、报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中要求  2、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明显偏低的投标报价作出书面价格测算说明，投标人如不能在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说明的，或说明不被评委会认可的，评委会将认定其投标无效。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13**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不用强制要求，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3）中标单位在中标后补交纸质投标文件3份。 |
| **15**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
| **16**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7**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
| **18**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 **19** | 其他说明：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复印件要求，照片件、扫描件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
| **20** | 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9700元，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2）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汇入账户：  账户名称：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银行账号：76820188000227370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人代表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就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投诉书范本》。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澄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及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1）；

（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3）；

（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4）；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5）；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6）；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7）；**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格式见附件8）。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9）；

（2）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10）；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11）；

（4）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12）；

（5）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及文字说明（具体详见评分标准、项目需求及要求）；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例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不用强制要求，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3.电子投标文件：

3.1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件，将被拒收。

**四、开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开启解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对资格、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3）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规定的。

**（四）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资格条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2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或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3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2.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2.5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6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8与其他参加本次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3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3.4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3.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评审中，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若参加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论证工作；

5、通过随机抽到本单位的评审专家，采购人已经指定了采购人代表，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情形除外；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八）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九）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十）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要求**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八、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1.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 项目内容及要求

针对梅山综保区卡口监控现有部分视频监控系统设备老旧、卡口监控点位覆盖不足、智能化程度不高等问题，为进一步提升梅山综保区卡口监控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成果，对现有视频监控设备进行数字化提升改造及集成适配使用的梅山综保区海关卡口货车放行系统。通过数字化设备的升级改造，强化进出口及周边等安全保障措施，全面提升梅山综保区整体安全保障机制，减少人员重复劳动，货车过卡口效率大幅上升，推动梅山综保区工作高质量发展。

## 

##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一）进出港专用通道后端监控建设。宁波梅山综保区2座货运卡口总计20道进出港专用通道，加装20台高清摄像机监控和配套存储设备。用于监控卡口通行货车车辆尾部箱号、车牌等信息。

（二）智能闸口监控更新升级。主卡口货运通道更新改造视频监控摄像、抓拍单元、RFID读写器等配套设备，用于识别通行货车车箱箱号、车牌及车辆IC卡等信息，且须接入原卡口放行系统并适配，对货运通道的集装箱卡车快速监管及放行。

（三）行政卡口监控建设。港区内2个行政卡口进入港区通道处建设卡口抓拍设备，用于记录进入卡口车辆及人员信息。

（四）链路建设。主次卡口监控链路配套敷设。

# 二、设备清单

## 2.1进出港专用通道摄像头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参考品牌** |
| 1 | 球机 | 传感器类型: 1/1.8＂progressive scan CMOS； 像素：400万 最低照度: 彩页：0.0004 Lux @（F1.6，AGC ON），黑白：0.0001 Lux @（F1.6，AGC ON），0 Lux with IR ； 宽动态: 120 dB超宽动态； 焦距: 6 mm~150 mm， 25倍光学变焦； 红外照射距离: 200 m； 水平范围: 360°；垂直范围: -20°~90°（自动翻转）；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25 fps（2560 × 1440）；60 Hz：30 fps（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电源接口类型: DC：36 V ± 25%；AC：24 ± 25%； 防护: IP67 含电源适配器，安装附件 | 台 | 20 | 海康、大华、宇视 |
| 2 | 64路16盘位硬盘录像机 | 视音频输入 网络视频输入64路网络视频接入带宽320Mbps网络视频接入协议HIKVISION、ACTi、ARECONT、AXIS、BOSCH、BRICKCOM、CANON、HUNT、ONVIF（版本支持2.5）、PANASONIC、PELCO、RTSP、SAMSUNG、SANYO、SONY、VIVOTEK、ZAVIO 视音频输出 HDMI输出2路HDMI1分辨率：1024x768/60Hz，1280x720/60Hz，1280x1024/60Hz，1600×1200/60Hz，1920x1080/60Hz， 2K(2560x1440)/60Hz，4K(3840x2160)/60Hz，4K(3840x2160)/30HzHDMI2分辨率：1024x768/60Hz，1280x720/60Hz，1280x1024/60Hz，1920x1080/60HzVGA输出2路VGA1分辨率：1024x768/60Hz，1280x720/60Hz，1280x1024/60Hz，1600×1200/60Hz，1920x1080/60Hz， 2K(2560x1440)/60HzVGA2分辨率：1024x768/60Hz，1280x720/60Hz，1280x1024/60Hz，1920x1080/60Hz音频输出2个，RCA接口（线性电平，阻抗：1kΩ）预览分割1/4/6/8/9/16/25/32/36/64画面 视音频编解码参数 录像分辨率12MP/8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2CIF/CIF/QCIF同步回放16路 录像管理 录像/抓图模式手动录像/抓图、定时录像/抓图、事件录像/抓图、移动侦测录像/抓图、报警录像/抓图、动测或报警录像/抓图、动测且报警录像/抓图回放模式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标签回放、智能回放、分时段回放、外部文件回放备份模式常规备份、事件备份、图片备份 硬盘驱动器 类型16个SATA接口，1个eSATA接口容量每个接口支持容量10TB的硬盘 外部接口 语音对讲输入1个，RCA接口（电平：2.0Vp-p，阻抗：1kΩ）网络接口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串行接口1个，标准RS-485串行接口1个，键盘(KB)485串口1个，RS-232串行接口USB接口2个USB2.0，1个USB3.0报警输入16路报警输出8路 网络管理 网络协议UPnP（即插即用）、 SNMP（简单网络管理）、NTP（网络校时）、SADP（设备网络搜索）、SMTP（邮件服务）、 NFS（接入NAS）、iSCSI（IP SAN应用）、PPPoE（拨号上网）、DHCP（自动获取IP地址）  **★**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384Mbps，最大存储带宽384Mbps，最大转发带宽384Mbps**（提供投标单位或所投产品厂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  **★**支持接入具有专家模式的移动侦测的摄像机，移动侦测报警能够区分是人、车还是其它目标产生，可录像和记录报警信息**（提供投标单位或所投产品厂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 | 台 | 1 | 海康、大华、宇视 |
| 3 | 8T企业级硬盘 | 硬盘容量 8TB 接口类型 SATA III 接口速率 6Gb/s 缓存 256MB 盘体尺寸 3.5英寸 转速 7200转/分 平均无故障时间 200万小时 | 个 | 16 | 国产优质 |
| 4 | OLT光线路终端 | 1.上行端口 ≥4×10GE/GE＋4×GE 2.主控板交换容量 ≥248Gbit/s 3.业务板每槽位最大带宽 ≥40Gbit/s 4. 4K视频用户并发数 ≥2000 5. MAC地址数 ≥260000 6. ARP/路由表项 ≥32000 7. 接入容量：GPON/XGS PON 端口数≥32 8.支持一台物理OLT虚拟成多台OLT，各虚拟OLT可独立配置和管理，支持分级分域管理  **★**9. 智能特性：支持分布式架构，可将集中在主控板上的业务处理分布到业务单板上，提升设备转发性能，提供产品厂商官网相关规格描述截图证明与网址链接  **★**10. 支持GPON/EPON/10G PON/50G PON共平台，满足超带宽接入，保护投资，提供产品厂商官网相关规格描述截图与网址链接  **★**11. 支持ONU 40KM距离差。提供产品厂商官网相关规格描述截图证明与网址链接 | 台 | 1 | 华为、华三、锐捷 |
| 5 | 交换机 | 16个10/100/1000Base-T RJ45端口 2个1000Mbps SFP端口 交换容量≥36Gbps 包转发率≥26Mpps 金属外壳 | 台 | 2 | 华为、华三、锐捷 |
| 6 | 辅材 | 定制，含插板、跳线、水晶头、套管、电源线、单元框、尾纤等 | 套 | 20 | 国产 优质 |
| 7 | 机柜 | 标准19英寸网络机柜 42U 尺寸≥600\*1000\*2000，含8位10A PDU\固定板\安装附件等 | 只 | 1 | 国产 优质 |
| 8 | ONU光网络单元 | 电源适配器额定输入范围 170 ～ 240 V AC，50/60 Hz 防雷规格 AC电源：共模6kV，差模4kV GE：共模4kV 整机供电 11 ～14V DC, 1 A 最大功耗 4.7 W 网络侧接口 GPON/EPON 用户侧接口 4GE 光纤接口 SC/UPC 指示灯 POWER/PON/LOS/LAN1/LAN2/LAN3/LAN4 GPON/EPON接口 • GPON：Class B+/EPON：PX20+ • 接收灵敏度：-27dBm • 过载光功率：GPON：-8dBm/EPON：-3dBm • 波长：上行1310nm，下行1490nm • 支持带阻滤波器（WBF） 金属外壳 | 台 | 4 | 华为、华三、锐捷 |
| 9 | 室外不锈钢挂箱 | 500\*350\*180mm 不锈钢 | 只 | 4 | 国产 优质 |
| 10 | 浪涌保护器 | 具有防雷功能、短路、漏电保护功能（线路发生短路漏电时，在 0.1 秒内能切断电源）、过流、过压、欠压保护功能、自动重合闸功能（线路发生瞬间冲击，自动断开；冲击过后，如果线路安全，自动重新合闸通电）。 | 台 | 4 | 国产 优质 |
| 11 | 系统集成费 | 安装调试等 | 项 | 1 |  |

## 

## 2.2智能闸口摄像头更新升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参考品牌** |
| **1** | 网络摄像机 | 宽动态：120 dB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Light 黑白：0.0001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补光距离：混光普通监控：50 m，人脸抓拍/识别：7 m；白光普通监控：30 m，人脸抓拍/识别：5 m 防补光过曝：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像素：400万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网络：支持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SD卡扩展：内置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插槽，最大支持512 GB 复位：支持 音频：2路输入（Line in），1路输出（Line out），2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  **★**样机内置鳞镜式补光灯，灯杯为半弧形网格鳞片状**（提供投标单位或所投产品厂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  **★**灯珠朝向与样机照射方向不同，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均匀无波纹、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提供投标单位或所投产品厂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 | 个 | 80 | 海康、大华、宇视 |
| **2** | 定制杆 | 定制，用于固定相机，具体定制需求根据现场需求（如T型、L型） | 套 | 80 | 国产 |
| **3** | 立杆 | 立柱高度：1.3米 立柱直径：60mm1.3米处可安装抓拍单元 | 根 | 20 | 国产 |
| **4** | 抓拍单元 | 最低照度：彩色0.022Lux@(F1.2,AGC ON) 黑白0.011Lux @(F1.2,AGC ON) 快门：1/30秒至1/100,000秒 传感器类型：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自动光圈：DC驱动 ICR切换：支持 镜头：电动镜头3.1-6mm 日夜转换模式：ICR红外滤片式 数字降噪：3D数字降噪 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MJPEG 视频压缩码率：32 Kbps~16M bps 帧率：25fps(1920\*1200) 图像格式：JPEG 最大图像尺寸：1920\*1200 支持协议：TCP/IP,HTTP,DHCP,DNS,RTP,RTSP,NTP,支持FTP上传图片 智能识别：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标识别、车辆子品牌，车身颜色识别 补光灯控制：补光灯自动光控、时控可选； 图片格式：采用JPEG编码,图片质量可设 通讯接口：1 个RJ45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1个 RS-485 接口 音频输出：1路音频输入输出 补光灯：支持2个内置LED灯，白光红外可切换 防护等级：IP67  **★**可识别出视频中机动车车牌略微水平倾斜的车牌号码；**（提供投标单位或所投产品厂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  **★**外接道闸控制：布防状态下可根据存储黑白名单自动控制外接道闸开/关；**（提供投标单位或所投产品厂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  **★**支持智能帧对车牌实时跟踪、识别及回放功能  **★**支持串口推送功能，可将过程信息通过485输出，推送内容可以进行单独配置。 | 个 | 20 | 海康、大华、宇视 |
| **5** | 补光灯 | LED 常亮灯 色温：5000K~7000K 最佳补光距离：16m～25m 响应时间：≤20us 日夜功能：支持环境亮度检测，低照度下自动开启  设计寿命：≥50000小时 外壳材质：压铸铝 防护等级：IP66 | 个 | 20 | 国产 |
| **6** | 监控辅材 | 含插板、跳线、网络双绞线、水晶头、套管等配套辅材 | 套 | 20 | 国产 |
| **7** | RFID读写器 | 支持标准 EPCglobal C1 Gen2  ISO 18000-6C/6B 读取距离 0m ～ 30m（与配置情况相关） 标签回波速率 40kbps ～ 400kbps ( 通过上软件设置 ) RF 输出功率 11dBm ～ 36dBm，步进 1dB，可通过DEMO 软件进行设置 单标签识别 >500 次 / 秒 多标签读取率 100% (400 张标签 )  通讯接口 RS-232、10/100M 以太网 GPIO 接口 4 路光电隔离输入 (5V,<20mA)  4 路继电器控制输出 (30V,<1000mA) 网络协议 TCP/IP、DHCP、SSH、FTP、Telnet 与UDP 工作温度 -20℃～ +70℃ 储存温度 -30℃～ +75℃ 工作湿度 5% ～ 95%RH，无凝露 | 台 | 10 | 国产 |
| **8** | 天线 | 频率范围：860MHz～930MHz 电压驻波比：≤1.3:1 增 益：>13.6dBi H面HPBW：60° E面HPBW：15° 极 化：线极化 相对湿度：5%～95% 输入阻抗：50Ω 接头类型：N型 材 料：玻璃钢、铝合金 颜 色：白色 防护等级：IPX4 | 台 | 10 | 国产 |
| **9** | 天线馈线 | 原装馈线10米 | 根 | 10 | 国产 |
| **10** | 车检器 | 86CP11接头。 侦测器有四种线圈频率选择开关(20~80KHz)供自行设定，可消除串音。 侦测器侦测线圈长度可达500米。 继电器提供0，2，5，8，10，15，20，30秒八种型式。 继电器B可由外部指拨开关设定延迟2秒，则车辆在每小时超过8公里(5英哩)以上的速度通过线圈时，即不予输出。 可根据现场环境状态，自动调整侦测车辆以符合实际需要。 ABS塑料外壳 | 个 | 10 | 国产 |
| **11** | 电控箱 | 500\*600\*250MM,不锈钢 | 个 | 10 | 国产 |
| **12** | RFID固定支架 | 定制，用于固定RFID天线 | 套 | 10 | 国产 |
| **13** | 浪涌保护器 | 具有防雷功能、短路、漏电保护功能（线路发生短路漏电时，在 0.1 秒内能切断电源）、过流、过压、欠压保护功能、自动重合闸功能（线路发生瞬间冲击，自动断开；冲击过后，如果线路安全，自动重新合闸通电）。 | 套 | 10 | 国产 |
| **14** | 交换机 | 16个10/100/1000Base-T RJ45端口 2个1000Mbps SFP端口 交换容量≥36Gbps 包转发率≥26Mpps 金属外壳 | 个 | 20 | 国产 |
| **15** | RFID辅材 | 含插板、跳线、网络双绞线、水晶头、套管等配套辅材 | 套 | 10 | 国产 |
| **16** | 系统集成 | 安装调试等 | 项 | 1 | 定制 |
| **17** | 拆除费用 | 原设备、管线拆除 | 项 | 1 | 定制 |

**2.3行政卡口监控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参考品牌** |
| 1 | 抓拍卡口机 | 传感器类型：2/3”全局快门 CMOS\*2 像素：500万 视频编码格式：H.264/H265/MJPEG 帧率：25fps 图像格式：JPEG 最大图像尺寸：2448(H)×2048(V) 快门：1/25秒至1/100，000秒 设备的镜头和传感器一体化设计，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 抓拍单元防护罩面板具有防尘防水功能 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可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可对视频图像和抓拍图片进行融合输出 支持9种常见车身颜色（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识别。 车型识别种类：支持客车，大货车，轿车，面包车，小货车，SUV/MPV，中型客车，皮卡等车型 车牌识别种类：民用车牌（除5小车辆），新能源车牌 车牌识别准确率：≥99% 支持前排主副驾驶人员的人脸检测功能，白天和夜晚图片中人脸信息清晰可辨。白天前排人脸抓拍率≥99%；夜晚前排人脸抓拍率≥99%。 支持驾驶人脸部特征信息大于50×50个像素点、夜间环境照度在10lx~30lx范围的情况下，配合LED补光与红外爆闪补光，输出高清人脸抠图。 配合爆闪灯，可穿透车窗遮光条显示驾驶员头部画面。 防护等级：IP65 功耗：＜20W (带加热模块，<70W) 含电源适配器，安装附件 | 个 | 4 | 海康、大华、宇视 |
| 2 | 补光爆闪灯 | 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500ms，支持连拍， 气体补光控制具有峰值抑制功能 LED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 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灯体设计新颖别致、适应性强，安装简单，调节方便 结构采用IP65设计，增加透气孔，保持内外压强均衡，可靠防水、防尘 不含有害金属铅、汞，绿色环保 | 个 | 4 | 海康、大华、宇视 |
| 3 | 立杆 | 定制,2米立杆，带可调节升级支架，可配套安装补光灯和抓拍机 | 根 | 4 | 国产优质 |
| 4 | 抓拍控制硬盘录像机 | 网络接口：2个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双网卡，物理隔离；具备16个1000M以太网接口；具备2个光口（SFP）； 硬盘接口：4个SATA接口 音频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 IO报警接口：2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 指示灯：电源/报警/硬盘/就绪，共4个状态指示灯； 其他接口：2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1个USB3.0接口； 内置8T硬盘存储； 支持12路H.265、H.264编码混合自适应接入； 支持SDK、RTSP、ONVIF和GB28181添加相机通道； 支持图片存储展示，包括车辆卡口、违法、目标、人体以及其他事件结构化图片数据; 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和回放，可配置录像计划，录像和图片存储空间可配置； 支持本地浏览器查询数据，可设置多种筛选条件；查询结果可关联对应事件短录像； 支持新国标电警应用，有反向卡口需要图片六合一时，最大支持6个电警相机六合一； 支持区间测速、区间限停和区间变道功能； 支持多个相机抓拍数据匹配合成，三种匹配策略可选； 支持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 支持车牌黑白名单布防比对，黑白名单是否上传平台可配； 支持双网隔离应用，可向两个隔离网络分别上传图片和视频数据；  **★**支持将原始图片、特写图片、合成图片、车牌抠图、关联录像、主驾驶人脸图片、副驾驶人脸图片、行人人脸图片、非机动车人脸图片上传至FTP服务器。  支持FTP连接模式，包括：长连接、短连接模式。  **★**支持设置最大速度阈值，控制最大显示速度；支持开启速度控制，设置安全速度阈值、告警速度阈值、超速速度阈值及对应的字体颜色，按速度区段区分显示字体颜色；支持仅超速显示车速、卡口合成上传、违法合成上传、无牌车上传、警牌上传、车牌隐私保护等多种个性发布方式；支持按图片类型区分设置显示内容和字体颜色、是否启用语音播报及播报内容，支持的图片类型有超速、违法变道、违法停车、预违停、违法倒车、逆行、卡口、未礼让行人、闯红灯、不按导向箭头行驶、车辆拥堵禁入、压白线、机占非、占用应急车道、右转不礼让行人、大弯小转、禁货等。 | 个 | 2 | 海康、大华、宇视 |
| 5 | 卡口机辅材 | 含插板、跳线、网络双绞线、水晶头、套管等配套辅材 | 套 | 2 |  |
| 6 | 系统集成 | 安装调试等 | 项 | 1 |  |

## 

## 2.4新增链路铺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铠装光缆24芯 | 24芯铠装光缆，包含光缆敷设、熔接、测试等施工，含配套辅材 | 4331 | 米 |
| 2 | 铠装光缆12芯 | 12芯铠装光缆，包含光缆敷设、熔接、测试等施工，含配套辅材 | 618 | 米 |

**特别说明：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球机。**

**三、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
| ▲3 | 付款方法和条件：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60%的预付款。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上述条款。  （2）完成供货及安装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
| 4 | 授予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
| 5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签订合同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1.评标原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3.评标组织**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评标程序**

4.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4.2本次公开招标投标文件同时开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由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由记录人做开标记录。

4.3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4按照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后，最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5.评标过程**

**5.1 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无重大偏差；如有重大偏差者，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进入详细评审。（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无效的情形）

5.2澄清问题

5.2.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5.2.3开标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5.2.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5.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打分。商务技术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主观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4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价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则技术分高者优先；如技术分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5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7、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7.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7.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7.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8.评分标准**

详见后附评分标准表。

附：评分标准表

附：

**评分标准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范围** |
| --- | --- | --- |
| 技术商务分  （70分） | 1、技术参数响应（16分）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中设备清单的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6分。一般技术条款要求（无任何标记符号），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重要技术条款要求（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至0分及以下的，作无效标处理。 |
| 2、项目理解及分析（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了解程度、分析情况的详细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议：  对项目了解分析详尽的得5分；对项目了解分析基本详尽，略有欠缺的得3分；对项目了解分析不够详尽，内容有明显缺陷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3、总体实施方案（6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总体实施方案是否明确、是否精准、是否全面等进行评议：  总体实施方案明确、精准、全面的得6分；总体实施方案基本明确，略有欠缺的得3分；总体实施方案不够明确，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4、进度计划（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目标、计划安排、工作程序等）是否清晰、准确、完整等进行评议：  进度计划清晰、准确、完整得5分；进度计划略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进度计划不够清晰，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5、项目保障措施  （15分） | （1）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全面性进行评议：  措施全面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措施略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措施欠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设备与原有系统的接入方案及适配性等进行评议：  接入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技术支持、设备与原有系统适配的得8分；接入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技术支持、设备与原有系统适配的得5分；接入方案存在缺陷的，技术支持、设备与原有系统基本适配的得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3）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的专业登高车辆情况，每投入一辆有效期内的车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年检有效，若行驶证上年检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过期，则需提供车辆检验合格证明）。若为租赁资源，须额外提供租赁合同或发票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显示为投标人（或其分公司）的视为自有资源。证明材料不足的不予认可。** |
| 6、项目团队人员（12分） | （1）根据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的得3分，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证书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3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网络工程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 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清单、人员证书、距离开标日近三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社保缴纳证明，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岗位配置、数量、学历专业、资质、分工安排、工作经验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配置完整、分工明确，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人员配置完整略有瑕疵、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人员配置不足，分工不明确，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清单、人员证书、距离开标日近三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及人员经验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7、整体测试及项目验收方案（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测试验收方案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验收内容、验收程序等）进行评议：  测试验收方案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测试验收方案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测试验收方案欠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8、售后服务承诺  （3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合理可行性、响应便捷性、问题解决时限承诺等容进行评议：  售后服务响应迅速、服务十分便捷得3分；服务响应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服务便捷得2分；服务响应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9、类似业绩  （3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1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价格分（30分） | | 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如有）。  投标报价较低或报价不合理的，将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做出说明，并提供必要的成本测算资料；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又未提供成本测算资料的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虽然提供了成本测算资料，但评审委员会多数（小数服从多数原则）成员认为其成本测算依据不合理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注：1、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不含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  2、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
| 合计100分 | |  |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二方根据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详见招投标清单

1.2 型号规格：详见招投标清单

1.3 技术参数：详见招投标清单

1.4 数量（单位）：详见招投标清单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卖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买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免费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9.2 交货方式：

9.3 交货地点：按买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本合同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10.2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60%的预付款。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上述条款。

（2）完成供货及安装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10.3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卖方）承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在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方视为交付。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北仑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招标人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

**投标人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  **格**  **性**  **审**  **查**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投标人未被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附件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3、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我方已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 投标人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为你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NBDW-20241275** 的**梅山综保区卡口监控系统升级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投标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授权本单位 < 全权代表任职部门 > <全权代表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全权代表，参加你中心组织的 **梅山综保区卡口监控系统升级项目（项目编号：NBDW-20241275 ）**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 此处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说明：全权代表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附件4：

**投 标 函**

**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正式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 项目公开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招标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本项目投标总价见投标报价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

3.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

4. 如果我方中标，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

6. 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 我方愿意向你中心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在投标之前已经与招标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9. 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5：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完成时间** |
| **1** |  |  | **满足采购人要求** |
|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说明：**

1、投标总价应为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本表格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6：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元/单位)** | **总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小写：** | | | | |
| **大写：** | | | | |

**说明：**

1、本表格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2、**本表设备名称填写的顺序应与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的采购清单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制造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根据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中货物标的逐一填写；如多个产品制造商均为同一家制造商，可合并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风险提示：  
1.对于非面向联合体的项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附件9：

**投标人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  合  性  审  查 | 1、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齐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虚假内容。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带“▲”的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无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7、与其他参加本次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3处以下 |  |  |
|  |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易辩认或者修改处按规定签署、盖章。 |  |  |
|  | 9、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附件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技术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内容及要求“技术参数”的内容。

2、无偏离应在本表“偏离情况”栏注明“无技术及服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内容及要求“五、商务要求表”的内容。

2、无偏离应在本表“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提供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关评分项目不得分。

2、投标人所提供合同须是真实有效的。在合同签订前，如采购人经核实后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